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蕙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璽工程有限公司、林麗琴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46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70萬元，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94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通知行使權利通知函及新北地院提存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前雖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94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尚未合法收受，顯難認行使權利之通知已對相對人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據此，本件聲請人對

於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是以，聲請人應待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94號合法通知相對人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法，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